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9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陳沛然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 III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吳麗敏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曜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周嘉慧獸醫

項目 IV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黃詠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徐樂堅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
梁靜勤醫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39/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 (a)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的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及
- (b) 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5841CL)。

III.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 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立法會 CB(2)839/20-21(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簡介政府就《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附表 2 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39/20-21(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當局修訂《獸醫註冊條例》附表 2 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839/20-21(04)號文件)。

4. 副主席認為，隨着本地居民飼養寵物的數量增加，本港的獸醫服務需求將會上升。他支持政府當局為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而修訂《條例》附表 2 的建議。

徵求主人同意的擬議規定

5. 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那些考慮因素，建議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應在《註冊獸醫實務守則》中訂明獸醫學生為動物作出任何獲豁免的獸醫外科學作為之前，必須徵求動物主人的同意。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¹ 回應時表示，一方面，本港的獸醫學生有合理需要為臨床實習目的而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另一方面，也要顧及動物福利及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為了在這兩方面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建議獸醫學生為動物作出任何獲豁免的獸醫外科學作為之前，應徵求動物主人的同意。絕大多數回應者表示支持該項建議，只有兩位回應者持不同意見，認為該規定會窒礙學生取得培訓機會或引致不必要的訴訟。政府當局了解到管理局支持該項建議。

6. 鄭松泰議員支持徵求主人同意的擬議規定。他要求當局澄清，獸醫學生是否只可對有主人的動物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而不可在無法獲得主人的同意下對流浪動物作出獸醫外科學作為。由於現行法例並無規定貓隻須植入微型晶片和領取牌照，鄭議員關注到，貓隻如無植入載有主人聯絡資料的微型晶片，獸醫學生可如何徵求主人的同意。

7.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通常會對有主人的動物進行臨床實習，慣常做法是負責監督的獸醫會在療程開始前告知動物主人，將會有學生參與療程，並徵求其同意。若相關法例修訂獲立法會通過，負責監督的獸醫必須在現場(於獸醫學校、學院或機構用作培訓的診所)徵求主人同意，獸醫學生才可為動物作出獲豁免的獸醫外科學作為。

8. 鄭松泰議員詢問，獸醫學生為動物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以符合獸醫課程中的部分培訓要求時，如因此發生醫療事故，學生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獸醫學生必須在獸醫的直接和持續監督下，為臨床實習目的而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如對負責監督的獸醫的行為有任何投訴，管理局會跟進及進行調查。

(會後補註：鄭松泰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9 日的來信中，列出其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該信函已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865/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鄭議員的來信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4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951/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獸醫外科學作為的豁免範圍

9. 主席關注到，動物主人會否獲通知用作臨床實習用途的動物需接受的治療種類(例如藥物或外科手術)及獸醫學生在治療過程中會進行哪些獸醫外科學作為。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負責監督的獸醫會通知動物主人，其動物所需的治療種類及獸醫學生會如何在治療過程中提供協助(例如開出藥物處方之前檢查動物的心率或在絕育手術後縫合傷口)。如需要進行外科手術，負責監督的獸醫通常會負責手術的主要和關鍵部分，並一般會要求獸醫學生進行相對簡單的外科手術程序。

10. 主席察悉，因考慮到日後會不時出現新開發的技術，而在法例列出獲豁免作為的做法有可能會剝奪獸醫學生學習、實習及掌握獸醫界最新發展的機會，政府當局故此建議不以清單形式限制獸醫學生獲豁免在適當監督下進行的獸醫外科學作為。主席關注到，若實施該項建議，獲豁免的範圍在未來或會變得非常廣闊，因為業界可能迅速開發和推出新技術。

11.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1 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獸醫學生可進行的獲豁免獸醫作為會限於獸醫課程培訓要求所必須的獸醫外科學作為或程序，從而確保獲豁免的獸醫作為與課程內容有關及為課程所要求。此外，只有在本港或管理局認可的獸醫學校、學院或機構修讀全日制獸醫課程的學生才會獲豁免。有關獸醫課程已/須獲得專業認證。獸醫學生在獲准進行臨床實習及獸醫外科學作為之前，應已達合適的能力水平。

12.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1 回應主席有關立法時間表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1 年 4 月

或 5 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將相關修訂令提交立法會審議。

IV. 食物監察計劃

(立法會 CB(2)839/20-21(05)及(06)號文件)

13.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2020 年食物監測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防範 2019 冠狀病毒透過進口冷凍食品傳入的風險所採取的預防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39/20-21(05)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839/20-21(06)號文件)。

監測進口蔬菜、水果及其製品

14. 副主席察悉，部分商人並非經由政府蔬菜批發市場或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分銷蔬菜，而是從內地輸入蔬菜後隨即直接送往零售點出售。他從業界得知，該等直接分銷到零售商的蔬菜，可能是由商人從內地小型菜場採購，而非來自須經審核檢查的註冊菜場/加工廠。他亦知悉，該些蔬菜在一些新鮮糧食店以非常低廉的價錢出售，比在食環署管理的街市或超級市場出售的蔬菜便宜得多。副主席關注到，用作直接銷售的蔬菜是否符合相關安全標準。為確保食物安全，他認為食安中心應透過食物監測計劃，在不同零售點(包括超級市場、街頭市集攤檔或公眾街市攤檔及新鮮糧食店)抽取蔬菜樣本以作檢測。

15.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政府與相關內地監管當局建立的行政安排，內地供港蔬菜必須來自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
- (b) 進口蔬菜須隨貨附有相關證明文件確保食用安全，以及在包裝上掛上列出蔬菜來源資料的標籤；

- (c) 從陸路進入香港的所有新鮮蔬菜必須經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港；及
- (d) 任何在本港出售供人食用的蔬菜，不論是否經漁護署或菜統處營運的批發市場分銷、經私營批發市場分銷，或直接交付予零售商，均須符合相同的本地食物安全規管要求。

政府當局

16.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2 察悉，在食物監測計劃下，當局於 2020 年在"蔬菜、水果及其製品"食物種類抽驗 26 100 個樣本的除害劑殘餘、金屬雜質、防腐劑及致病原含量；而該食物種類的 25 個樣本未能通過檢測。他要求當局按年列出過去 10 年間，透過食物監測計劃在"蔬菜、水果及其製品"收集及檢測的樣本的數目。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就"蔬菜、水果及其製品"的 26 100 個樣本和 25 個未能通過檢測的樣本按(a)檢測樣本的來源及(b)抽取地點(例如各個管制站的檢查站或食物檢驗辦事處、批發市場、零售店或超級市場)列出詳細分項數字。副主席認為，其要求的資料有助消費者了解更多有關問題蔬菜的來源及從不同地方和透過不同途徑進口的蔬菜的安全程度。

17. 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回應時表示，"蔬菜、水果及其製品"的 26 100 個樣本中，約 60%至 70%是在進口層面抽取，其餘樣本則在批發或零售層面(包括超級市場、街市攤檔及新鮮糧食店)抽取。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回應副主席的跟進提問時表示，"蔬菜、水果及其製品"被驗出除害劑殘餘含量超標而未能通過檢測的 13 個樣本大多來自內地。

18. 副主席詢問，食安中心如何確保內地進口的蔬菜來自註冊菜場，以及食安中心有否前往該等註冊菜場進行巡查，以了解其日常運作。他亦詢問，如發現內地蔬菜樣本未能通過檢測，食安中心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19.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為打擊循不正當途徑進口蔬菜到香港，食安中心已尋求香港海關

(“海關”)協助，攔截目標車輛，以便交由食安中心職員於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進行檢查。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補充，如內地註冊菜場進口的蔬菜驗出除害劑殘餘量或其他污染物超出法例標準，食安中心會追溯有關蔬菜的來源及知會內地當局。內地當局會暫停從相關菜場/加工廠出口蔬菜，直至涉事菜場採取措施糾正問題。當局會記錄相關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和運菜車的資料，以便扣檢相關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的其後輸港蔬菜批次。

政府當局

20. 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按年列出過去 10 年間，其被抽驗的蔬菜樣本未能通過檢測的內地註冊菜場的數目及名稱(即被驗出除害劑殘餘、金屬雜質、防腐劑或致病原含量超標)。

21. 主席詢問，因應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7 年 11 月發表有關食環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的主動調查報告，食安中心在抽檢進口蔬菜方面有何跟進行動。

22.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表示，因應申訴專員調查報告的建議，食安中心前線人員從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運菜車輛抽取蔬菜作檢查和檢測時，會按隨機抽樣的原則，除了從靠近貯貨車廂車門位置抽取蔬菜外，亦會按情況利用升降台抽取放置於貯貨車廂較深處的蔬菜。食安中心亦已為口岸管制站前線人員製備檢查清單，提醒他們各類進口食品所需的進口文件及須檢查的項目。

23. 主席認為，食安中心及海關有需要在管制站加強對進口蔬菜的例行檢查及抽檢。據他了解，一輛運菜車可能會運載由數個內地註冊菜場供應的不同批次的蔬菜。由於車輛能用於清關的時間有限，他質疑食安中心有否從每批蔬菜抽取樣本作檢查和檢測。他進一步表示，本地菜農不滿當局對本地蔬菜的監測較進口蔬菜嚴格。食安中心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只隨機抽查內地進口蔬菜，但菜統處卻在批發市場逐一抽樣檢查每批本地蔬菜。主席認為，當局嚴格抽查本地蔬菜的做法對本地菜農不公平，並增加了他們的營運成本。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新的新鮮食品批發市場，及強制規定所有本地及進口

蔬菜必須運往該批發市場集中批銷，以便食安中心按標準化抽樣方法抽取樣本進行檢測。

24.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在進口層面抽取蔬菜樣本作檢測，以及決定抽取樣本的數目。食安中心會繼續與海關合作，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加強對目標車輛的檢查。

25.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在食肆或食物製造廠抽取新鮮食物材料(例如新鮮蔬菜)的樣本，在烹煮或加工前作檢測。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一般不會從食肆或食物製造廠抽取新鮮食物材料樣本作檢測，而是對食肆或食物製造廠所製造已煮熟的食物進行檢測。在食物監測計劃下從食肆或食物製造廠抽取作檢測的熟食樣本，會歸類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2 所載不同食物種類的"相關製品"。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附件 2 所載的每個食物種類下所進行檢測的食物樣本類別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在不同食物種類中，"相關製品"涵蓋哪些食品)。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批發商供應給食肆或食物製造廠的某些新鮮食物材料(特別是新鮮蔬菜及肉類)可能在運送前已受污染。如餸菜以受污染的材料烹製，而食安中心就食肆或食物製造廠出售不符合相關安全標準的熟食採取執法行動，對食肆或食物製造廠並不公平。依他之見，食安中心應提高在批發層面抽取食物樣本的比例，以確保食物安全。食安中心食安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的意見。根據食物監測計劃，食安中心會在進口、批發(包括批發市場)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化驗，以確保食物安全。

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

27.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經常收到市民投訴不法肉商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然而，他從政府當局文件察悉，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例》")只曾檢控共 5 間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攤檔涉及在其同一處所內售賣新鮮豬肉及未經預先包裝的冰鮮豬肉，其中 4 宗定罪及 1 宗尚待法庭審訊。劉議員詢問，食環署在接獲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投訴/

舉報後，會採取哪些跟進行動；及食環署人員為採取檢控行動而搜集證據時，有否遇到重大困難。

28. 主席表達類似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現行法律，以加強執法打擊該等違規行為。

29.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2020 年 1 月至 9 月間，食環署對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攤檔進行了 7 000 多次定期巡查，並收到約 140 宗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投訴。在最近於 2021 年 1 月至 2 月兩個月內進行的巡查中，食環署檢獲約 250 公斤冰鮮豬肉、500 公斤冷藏豬肉及 130 公斤冷藏牛肉，就涉嫌以冰鮮或冷藏肉類冒充新鮮肉類出售的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從接獲投訴、進行調查、搜集證據到在需要時採取檢控行動之間，食環署均有一套程序須予跟循。

30.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補充，食環署投入不少時間、人力及資源調查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投訴或懷疑個案。為搜集足夠證據以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食環署人員會(a)檢查單據，(b)追蹤相關豬殼的來源，(c)檢查肉檔經營者購買及出售豬肉的數量有否差異，及(d)監察有否來源可疑的豬肉被運往肉檔出售等。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間，食環署已就懷疑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違規行為進行 5 次突擊行動。如搜集到足夠證據，食環署在調查後會提出檢控。根據《規例》相關條文，任何人未經許可出售冰鮮或冷藏豬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政府當局

31. 主席及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覆，提供過去數年就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攤檔違反《規例》及/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相關條文，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或在同一處所內售賣新鮮豬肉及未經預先包裝的冰鮮豬肉，而施加的最高懲罰。

監察及規管網上售賣食物

32. 葛珮帆議員詢問對網上食物銷售活動的現行規管及食安中心日後會否抽取更多網購食物樣本作檢測。

33.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已多方面規管食物安全與食物業營運，包括透過電子或其他途徑進行的營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規定，香港所有食物商不論在傳統商店或網上出售食物，亦不論食物屬進口，還是本地生產，均有責任確保所銷售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由於經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或社交平台購買食物日趨普及，食安中心近年已加強監察網購食物的安全。

34.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補充，在食物監測計劃下抽查的網購食物樣本數目由2017年約4 000個增至2020年超過4 600個，而當中用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亦按年增加(即由2017年約6%增至2020年超過11%)。在2020年檢測的網購食物樣本中，約有220個經網上外賣平台購買，當中除了1個樣本未能通過檢測，其餘全部測試合格。該不合格樣本屬即食肉類食品，被驗出含致病原沙門氏菌。

針對進口冷凍食品的防疫措施

35. 葛珮帆議員表示，鑒於公眾關注到2019冠狀病毒透過進口冷凍食品傳入的風險，社會上有建議，政府當局應只准許取得2019冠狀病毒陰性測試結果的冷凍食品或其包裝進口香港；及應擬備處理進口冷凍食品的運輸及貯存指引，供業界參考。她詢問現時有何措施防止病毒經進口冷凍食品傳入香港；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上述建議。

36.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在留意到內地自2020年年中以來接連在進口冷凍食品或其包裝上驗出2019冠狀病毒的個案後，已立即在進口層面(包括其設於機場的食物檢驗辦事處及進口商的凍房)加強檢測不同國家/地區進入本港的各類冷凍食品及其包裝。食安中心對冷凍食品及其包裝進行核酸檢測，並特別留意肉類和海產類食品。截至2021年2月底，食安中心已抽取超過4 700個相關樣本，檢測結果均為陰性。食安中心食安專員進一步表示，為加強從業人員的防護，食安中心經諮詢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後，已於2020年11月向食物業界發布《給冷凍食品處理人員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建議》，提醒處理冷凍食品的從業人員有關潛在感

染風險，以及需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注意個人衛生、佩戴個人防護裝備、保持環境衛生，以及遵從社交距離等。

37.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進一步表示，不是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對冷凍食品及其包裝進行例行檢測。根據海外專家提供的資料，在試驗計劃中，從未有冷凍食品或其包裝樣本的 2019 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而陽性的 2019 冠狀病毒核酸檢測結果不一定表示病毒可經冷凍食品或其包裝傳播予人類。儘管如此，食安中心會繼續對進口冷凍食品及其包裝進行監測，以密切監察透過進口冷凍食品傳入病毒的風險。葛珮帆議員表示，食安中心應適時公布相關檢測結果，以釋除市民對進口冷凍食品安全的疑慮。

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19 日